

龙海市万洋智能众创园园区道路及配套工程(绿化景观部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市万洋智能众创园园区道路及配套工程(绿化景观部分)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龙海区水利局以龙发改[2021]211号文、龙水[2021]11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绿化总面积20809m²，种植行道树541株；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龙海市万洋智能众创园园区道路及配套工程(绿化景观部分)，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审核书，答疑纪要及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的范围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中相应工程规模标准)：500万元<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835691(含暂列金27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50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 根据闽建办风景【2018】11号文规定，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2个及以上园林绿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2) 根据闽建筑【2019】21号文规定，投标人的企业信息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能够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得到(提供网站截图)；(3)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欠薪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15日 08:00:00至2023年8月7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6.00\% \leq K < 10.0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8月7日9: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或年度保证金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8月7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龙海区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4楼,邮编:363199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26061,传真:/

联系人: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开发区檀林路42号A栋2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667020,传真:/

联系人:刘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街道紫崧路9号(漳州市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 [0596-6535066](tel:0596-6535066)